2019级本科毕业生素质教育相关课程

学分认定参考目录

1. 安全教育（32学时）

1.参加新生入学系列安全教育，计20学时。

2.参与国家、陕西省、校、院（所）举办的国家安全日、国家网络安全周系列活动，每项计8学时。

3.参加全国大学生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，获得一等奖计16学时、二等奖计8学时、三等奖与优秀奖计4学时。

4.参加学校举办的金秋科技文化艺术节之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，获得一等奖计16学时、二等奖计8学时、三等奖与优秀奖计4学时。

5.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，每次计8学时。

6.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国家安全、粮食安全、健康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实验室安全、地震安全、金融安全、反电信诈骗、艾滋病防治等方面的讲座、报告会、培训、比赛、演习演练、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、主题团日等活动，每次计6学时。

7.各学院开展的涉及安全教育的其他活动，由学院酌情认定。

1. 社会实践（32学时）

1.参加整年度“田园使者”志愿服务并考核合格及以上，计32学时；

2.参加整年度“村主任助理”志愿服务并考核合格及以上，计32学时；

3.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，经审核通过并提交完整实践成果，每次计26学时；

4.参加预就业实习、政府见习、校企实训等并考核合格，每次计16学时；

5.参加农高会志愿者并考核合格，每次计16学时；

6.参加杨凌马拉松志愿者并考核合格，每次计10学时；

7.参加社会调查、支教助残、赛会服务、海外支援、法律援助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等其他类型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每次计6学时；

8.相关实践成果获得表彰或相关报道被转载、引用、刊登的，国家级平台每次计16学时，省部级平台每次计12学时，校级平台每次计10学时，院级平台每次计6学时。

9.学院开展的其他活动（可补充）

1. 美育实践（64学时）

1.校级艺术团（艺术类社团）成员年度考核合格，每学年计64学时；

2.作为选手报名参加各项美育活动比赛，凡报名参与班团支部的美育活动计6学时，报名参与院级美育活动的计8学时，报名参与校级美育活动的计12学时，报名参与省（厅）级美育活动的计18学时，报名参与全国（部）级美育活动的计32学时；

3.在各类美育比赛中获奖的，获校级荣誉计16学时，获得省（厅）级荣誉计32学时，获得全国（部）级荣誉计64学时；

4.听取美育类讲座，每场计6学时；

5.观看美育类演出（含校内四节三展系列活动、专场音乐会等以及学生自行在校外观看的各类文化演出），每场计6学时；

6.学院开展的其他活动（可补充）

1. 创新创业实践（64学时）

（一）学科竞赛

以教务处公布《学科竞赛榜单目录》竞赛为标准，获得省级竞赛奖励项目所有成员均可获得64学时；参加校级竞赛并获奖励荣誉可按如下标准认定学分（参与未获奖按50%比例认定）：

1.A类赛事：项目主持人认定获得64学时，项目参与人认定获得32学时；

2.B类赛事：项目主持人认定获得32学时，项目参与人认定获得16学时；

3.C类赛事：项目主持人认定获得16学时；项目参与人认定获得8学时。

（二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

1.获批国家级项目并顺利结题：项目主持人认定获得64学时，项目参与人认定获得32学时；

2.获批省级项目并顺利结题：项目主持人认定获得32学时，项目参与人计16学时；

3.获批校级项目并顺利结题：项目主持人计16学时，项目参与人计8学时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实践类培训

参加KAB、SYB等创新创业类实践培训活动并获得相关证书可认定相关实践学分：

1.实践培训课时长超16课时或2天，计64学时；

2.实践培训课时长超8课时或1天，计32学时；

3.实践培训课时长不足8课时或1天，计16学时。

（四）创新创业论坛、讲座、报告、沙龙等活动

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沙龙、创新创业论坛、“青创会”等创新创业类活动每场次计6学时。（各级、各学院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类活动均可计算在内）

（五）横向课题研究

学生自己申报课题或参与老师课题，凭课题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均可获得64学时。

（六）学术作品

**专著：**学生直接撰写或参与教师撰写的学术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 工具书、古籍整理、科普类或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可直接认定为64学时。

**论文：**1.在权威期刊（SCI、EI、SSCI等收录）发表论文，所有参与者均可获得64学时；2.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，所有参与者均可获得32学时；3.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，所有参与者均可获得16学时。

**专利：**1.学生以发明人身份获批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均可获得64学时；2.学生以发明人身份申报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均可获得32学时。

（七）创业实践

1.学生自主或参与创办注册公司、校内创业平台运营等，凭营业执照、纳税凭证、经营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可直接认定获得64学时。

2.在“三农”领域相关企业参与技术创新或创业帮扶等，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后可认定获得32学时。

1. 劳动教育实践（32学时）

1.参加“三夏”生产实践劳动，每次计16学时。

2.参加公益性服务劳动，累计服务时长8小时可认定16学时，不足8小时按每小时2学时进行认定，此项最高不超过16学时。

3.参加5月劳动月特色活动，每个活动计16学时。

4.学院开展的其他活动（可补充）。